



关于印发《徽县“文明菜市”暖民心行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徽科商经〔2023〕41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暖民心行动顺利实施，根据《徽县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10项暖民心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民生办〔2023〕3号）、《文明菜市行动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文明菜市行动工作实际，县科商经信局、县财政局共同研究制定了《徽县“文明菜市”暖民心行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徽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

徽县财政局

2023年7月25日



徽县“文明菜市”暖民心行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文明菜市行动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安徽省文明菜市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皖商办建函〔2022〕207号）、《徽县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10项暖民心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民生办〔2023〕3号）、《文明菜市行动方案》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文明菜市行动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是指省、市、县级财政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文明菜市行动的资金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本着统筹安排、突出重点、公开透明、加强监管的原则，支持符合文明菜市行动的整治和改造提升项目。

第四条 支持范围。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菜市解决“臭烘烘、湿漉漉、黑乎乎、乱糟糟”等问题，主要用于城区、乡镇未达标菜市的整治和改造提升，完善硬件设施。具体包括：加强排风控源、实行分区管理、加强清洗亮化、推进规范管理等建设内容。

第五条 支持标准。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，以后补助的方式分配，对符合要求的申报主体予以支持。对达到标准的城区菜市，省级财政按改造投资额的30%予以补助，最高30万元（新



建项目最高 50 万元)；市级财政按改造投资额的 10% 予以补助，最高 10 万元(新建的最高 20 万元)。乡镇菜市由所在乡镇政府负责实施，改造完成后根据《乡镇菜市项目验收评分表》进行评分，达到 80 分以上的，由县财政按照改造投资额的 100% 予以补助。

第六条 申报条件。城区菜市专项资金申报的项目实施主体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(一)在徽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(机构)；

(二)遵章守法，信用记录良好，近五年内未发现违纪违规行为；

(三)专项资金的使用主体和申报主体必须一致；

(四)项目不得重复申报，同一项目(建设内容)不得重复享受县级同类资金奖补。

乡镇菜市的专项资金申报由菜市所在乡镇政府负责组织。

第七条 县科商经信局会同县财政局，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。对项目实施主体因虚假申报、严重失信、重大税收违法等造成项目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，县科商经信局会同县财政局将视情况将收回各级财政资金。

第八条 有关单位在专项资金的申报、审核、拨付、使用过程中，若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、违反规定等行为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



理。

第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县科商经信局、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